

(2017)浙01民初656号
黄允勤、王兆:本院于2018年3月8日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民初656号民事判决书,公告期间届满,你们未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视为已送达。如你们不服该判决,可在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2017)浙01民初656号民事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民初121号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置业有限公司、诸暨逸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黄水寿:本院受理原告德清厚道泰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置业有限公司、诸暨逸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黄水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相关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依法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5319号
范子航、陈芹凤:上诉人杭州江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就(2017)浙0102民初5319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依法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662号
孔丽青:本院受理原告周小兵诉郑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遇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二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裁判。

(2017)浙0102民初5269号
浙江新闻图片社分社: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天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5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民初121号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置业有限公司、诸暨逸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黄水寿:本院受理原告德清厚道泰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置业有限公司、诸暨逸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黄水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相关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依法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6486号
郑友安:本院对原告周德根与被告郑友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4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486号
郑友安:本院对原告周德根与被告郑友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64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672号
钟香仙:本院受理原告佟立志诉被告钟香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3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3137号
吕刚:本院立案受理原告张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9月3日上午9时0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3131号
徐俊佳、沈佳平、沈明朋: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卓佳诉被告徐俊佳、沈佳平、沈明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66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1民初10809号
李敏(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鹿城路)、杨祥增(浙江省临海市永丰镇新四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台州椒江分公司诉被告李敏、杨祥增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1080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18年6月7日14:30在杭州市文晖路12号现代置业大厦东楼908室举行拍卖会,具体如下:

一、拍卖标的:瑞安市丰富王鞋材有限公司债权,债权剩余本金合计人民币5,001,183.04元(截止至2018年3月12日),利息合计人民币2,653,808.43元(截止至2017年5月10日),本息合计人民币7,654,991.47元。

二、展示和报名:即日起接受咨询约期查阅资料,有意参拍保证金人民币41.8万元,拍卖会前凭有效证件及银行进账单凭证到本公司办理参拍手续。

三、下列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标的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未尽事宜详见拍卖文件。

四、联系电话:0571-85154425、18058116363徐小姐

浙江佳宝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声明

针对近期不法分子擅自以本公司名义在网站www.txxinvest.com、http://szqhtc.com上发布互联网理财产品、在互联网上发表有关投资理财方面文章或新闻稿一事,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截止到本声明书发布之日,本公司从未在网站www.txxinvest.com、http://szqhtc.com或其他网站上以自己或授权他人名义发布过任何理财产品,也从未授权任何媒体或网站发布有关投资理财的产品说明(或宣传)、媒体软文或其他文章。

本公司是一家合法成立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的公司,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住所地和实际经营地都在杭州

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欣北钱江国际大厦2幢2-3室-3,联系人周琼,联系电话17771309866,本公司不接受线上联系、接洽。

对于打着本公司名义发行理财产品、进行媒体宣传的不法分子,本公司已向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东湖派出所举报,希望主管机关依法予以严惩。

同时也希望各位投资者能认清分辨互联网理财产品,谨慎投资,以免被不法分子所利用。

特此声明。
杭州同心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宁波通立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宁波通立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	人民币	15,000,000.00	237,581.79	抵押加保证	停业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

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陈经理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

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
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
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
人员。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内。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5月31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EB-NPL-18-01,日期为2018年3月28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318249447.14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通知各借款人及

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5271787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1-87163156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内。

中国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湖州集全交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6008D005	15997706.03	1395399.3	浙江环球轻纺有限公司、孙菁、钱大伟、舟山市哲南石料有限公司、钱哲南、
2	大自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012D066,2015012D091,2015012D088	51960578.36	7872286.46	绍兴市富临名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潮盛纺织有限公司、宋祖良、俞海英、杭州大自然科纺染整有限公司
3	浙江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XSLD20170047	14730000.00	362,560.54	宏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欢歌投资有限公司、陈国红、林爱萍、浙江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中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16063D557,2016017D006	20000000.00	831,975.33	蒋加珍、程可沛、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巍巍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5	永康市蕾富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6063D434,2015JHD038,2014063D621	31,405,691.84	3,175,508.79	浙江兰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程外亮、程外平、程正秋
6	金华市正弘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5JHD031,2016063D451	36,540,338.42	2,965,685.03	浙江泰安空压机制造有限公司、浙江龙游康威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金华市金磐开发区康威日用品制造厂、浙江超洁实业有限公司、吕新红、吕仙妹、吕方明、程梅钦、王庆、姚春兰、吕红婴、董尚德、金华市正弘日用品有限公司
7	温州市怡丽床垫有限公司	2016WZD128,2016WZD061	12,159,819.55	1,150,591.11	刘伦通、吴正曹、吴正宣、温州玲合家具有限公司、浙江贤超包装有限公司、江苏中青投资有限公司
8	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	2016WZD142,2015WZD268,2015WZD267,2015WZD266	30,992,580.38	2,504,917.48	叶显东、良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红黄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金莉萍
9	天台卡哇伊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TZLD20170038	3,400,000.00	70142.88	王智强、张丹丹、张兴武、戴娜、张守苗、张会泉、浙江宏鑫石材有限公司、天台县申鑫石材有限公司、天台县申鑫石材有限公司、天台县申鑫石材有限公司
10	海宁市欧派日能太阳能热水器有限公司	2016JXD009,2016JXD008	2,584,895.58	354,982.65	王东伟、徐宏霞、浙江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1	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063D167	20,500,000.00	121,718.75	诸暨市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宏磊东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戚建萍、章巍峰、章慧巍、浙江友谊特种钢有限公司
12	浙江彩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16063D638	11,976,994.33	737,214.24	浙江百强传动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东南船牌日化股份有限公司、汪成海、虞红灯、杭州康利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万通包装有限公司
13	杭州大自然科纺染整有限公司	2015012D092	10,000,000.00	1,733,008.33	大自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潮盛纺织有限公司、宋祖良、俞海英
14	大自然控股集团杭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012D067,2015012D076	18,896,558.11	3,004,549.20	大自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潮盛纺织有限公司、宋祖良、俞海英
15	义乌市红光针织有限公司	JHLD20170002	4,747,500.00	199,865.62	罗良柱、何兰英、陈廷森、义乌市制伞有限公司
16	诸暨市佳能袜业有限公司	2016063D390	12,983,081.53	525,031.85	戚国才、朱惠菊、诸暨市佳能袜业有限公司、浙江诸暨家鑫针织有限公司、浙江宇能置业有限公司、浙江振宇袜业有限公司
17	浙江锦裕针织有限公司	2015063D1029,2016063D376	15,383,703.01	1,203,669.05	浙江省诸暨市锦裕针织有限公司、浙江方圆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金瑜、赵金燕
18	浙江东佳针织有限公司	SXLD20170110	3,990,000.00	56,038.62	浙江九旺纺织有限公司、诸暨市雷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何佩耀、何新玉、赵可敏、赵仕建
合计			318,249,447.14	28,265,145.2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判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1001号